

#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许卫办〔2024〕3号

---

##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 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卫健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依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研究同意，决定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事项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事项。将部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及校验事项审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名单详见附件)。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原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5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做好医疗机构定期校验。

(二)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将下放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执业注册事项审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做好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三) 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将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事项审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广告审查》申请，属地卫生健康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受理辖区内医疗机构申

请，对医疗广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交由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按程序审批发证。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将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事项审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申请，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交由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按程序审批发证。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办理。

（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将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事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办理。

（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许昌市区未下放的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办理，将除上述以外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事项审批权限调整至魏都区、建安区，具体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负责受理申请、核查资料、签字盖章，由魏都区、建安区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审批发证，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区要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建立有效的沟通对接机制，确保证件办理依法、及时、高效。

## 二、调整事项的办理程序和时限

调整至各区审批的事项，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10号）文件要求，及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申请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事项进行受理审批。

## 三、调整事项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起，调整的事项市级不再受理，由承接机关全流程受理办理。1月26日前受理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办结。

（二）证书换发。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合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调整后的管理权限，于1个月内向辖区内卫生健康委申请换发许可证书，并接受日常管理，其许可证有效期及校验期限不变。医疗机构现有医师、护士注册变更随医疗机构同步进行。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单位做好交接、换发证书等相关工作。

（三）系统移交。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计移交机构名单，整

理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信息，并将相应机构管理信息移交至新的许可审批机关。

（四）档案管理。调整前已完成的办件档案不移交，仍由市级保管，如有需要，由市级提供查询。新受理办件的档案由承接单位负责归档和保管。

（五）编号原则。为保护企业利益不受影响，调整前市级已批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保持不变，在申请单位申请证书延续时，仍使用原编号；新受理办理的证书使用新编号。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确保有序承接。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力量保障，安排作风严谨、服务意识强、业务熟悉的人员与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密切对接，做好调整事项的相关材料交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要做好调整事项的政策讲解、业务指导和监管服务，确保事项承接工作顺利实施。

（二）确保规范许可。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新调整的事项权限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流程，严格把关，规范许可。严禁越权许可、不按程序许可、不按标准许可，对于不符合规定，违规许可的，市卫生健康委将依法及时纠正或撤销，并实施责任追究。

（三）确保监管到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监管措施，

定时向监管部门推送信息，强化日常监督。充实现场验收专家队伍和日常监管队伍，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准入管理，提升校验和监管能力，认真落实现场验收制度、公示制度和备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对下放事项行政审批和监督工作进行督导，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调整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调整下放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限的  
医疗机构名单



附 件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调整下放政务服务事项  
审批权限的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归属地	备注
1	许昌市立医院	魏都区	
2	许昌口腔医院	魏都区	
3	许昌文峰医院	魏都区	
4	许昌红月糖尿病医院	魏都区	
5	许昌千翼康复医院	魏都区	
6	许昌仁和骨伤医院	魏都区	
7	许昌交通创伤显微外科医院	魏都区	
8	许昌爱尔眼科医院	魏都区	
9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	魏都区	
10	许昌医院	建安区	
11	许昌北海医院	建安区	
12	建安区妇幼保健院	建安区	
13	许昌龙湖医院	建安区	

